

证券代码：300539

证券简称：横河精密

公告编号：2024-054

转债代码：123013

转债简称：横河转债

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横河转债到期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横河转债”到期日：2024年7月26日
- “横河转债”兑付价格：110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 “横河转债”停止交易日：2024年7月24日
- “横河转债”最后转股日：2024年7月26日

5.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7月2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横河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横河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横河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6.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4年7月24日至2024年7月26日），“横河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横河转债”转换为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56号）核准，“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公开发行了1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0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8年7月26日至2024年7月26日。”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367号”文同意，公司1.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8月2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横河转债”，债券代码“123013”。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横河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将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即“横河转债”到期合计兑付 110 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 20 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 3 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 3 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根据规定,“横河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为 2024 年 7 月 23 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 河转债。”“横河转债”将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开始停止交易,到期日为 2024 年 7 月 26 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 2024 年 7 月 24 日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横河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横河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三、可转债兑付摘牌

“横河转债”将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发布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相关公告,完成“横河转债”到期兑付摘牌工作。

四、其他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63254939

联系传真:0574-63265678

联系人：胡建锋

特此公告。

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